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质函〔2025〕161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市政项目深基坑及高边坡 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近日，邵阳资江学校操场西侧文明家园小区配套地下车库基坑局部垮塌并引发舆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项目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基坑类似垮塌事故发生，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所有房屋市政项目中的基坑及高边坡工程（含在建、停工项目）。

二、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一）责任单位质量安全行为

1.建设单位：重点检查建设单位开发资质、施工许可、施工

设计图审查、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勘察设计变更管理、第三方监测委托等情况。

2.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勘察成果是否满足规范及基坑设计要求，二级以上基坑支护设计是否经过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通过了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程序是否规范，施工阶段勘察设计服务等情况。

3.施工单位：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论证和审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检验，危大工程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施工监测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等情况。

4.监理单位：重点检查监理单位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方案的编审，对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测）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监测仪器设备的审查核验，关键节点（工序）旁站、巡视检查及验收，开展深基坑及高边坡监测比分析和监理报告制度执行等情况。

5.第三方监测单位：重点检查第三方监测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监测方案的编制、专家论证及审批，测量仪器数量、精度及检定有效期，监测点布设及保护、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巡视记录等情况。

（二）工程实体质量安全

重点检查深基坑及高边坡是否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是否按照方案分层分段开挖、削坡、放坡，是否超挖以及坑边堆载超过设计规定；降排水措施是否符合设计及专项方案要求；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是否有变形、开裂、下沉等破坏现象；深基坑及高边坡的地表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支护锚固内力等监测实施情况，监测预警、报警问题是否及时处置；临边防护设施、坑内上下通道、临时用电、施工机具和文明施工是否符合要求等。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10月31日，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方责任主体立即全面开展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消除安全隐患。

（二）核查整治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地区所有在建及停工的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就监督规范化开展自查。

（三）省级督查阶段。2026年1月15日前，我厅结合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暗访检查对各地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履职行为纳入督查范围，巩固排查整治成果。

四、有关要求

（一）迅速部署，压实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

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筑牢施工安全底线，立即部署开展排查整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做到部署要快、措施要实、责任到人。各地要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对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二）全面排查，聚焦重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全数将辖区内所有房屋市政项目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纳入排查，特别是临近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项目。要重点排查整治设计、施工、监测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督促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高大支模、外脚手架及暗挖工程等其他危大工程的隐患排查。

（三）闭环整改，消除隐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整改销号机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闭环整治，及时跟踪销号。针对长期停工项目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对建设单位已经注销的项目要报请属地安委会督促行业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严格监管，强化问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发现项目存在严重生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停工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实施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向省厅提

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并推动行刑衔接。各地要加强层级监督，视情况组织区县交叉检查确保排查整治到位，对排查整治不力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州于12月5日前收集汇总本地区深基坑（高边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评估专项治理行动成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将工作总结情况及排查台账（见附件）报送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邮箱：jstjgc@126.com）。我厅将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附件：全省基坑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台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全省深基坑（高边坡）安全生产大排查台账

市州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所在 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基坑建筑面 积、基坑深度、边 坡高度）	项目状态 （在建/停 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 位	第三方监 测单位	排查时 间	存在问 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信用惩戒 及行政处 罚	备注